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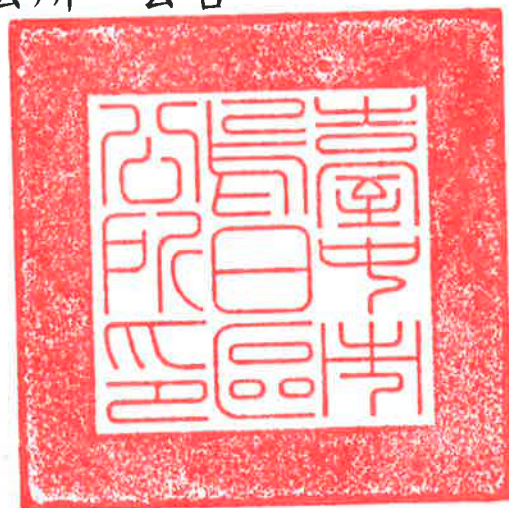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烏區民字第110002020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應受達人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與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達人璫樂創生工作室負責人廖○安未按地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至公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所（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；電話：04-23368016分機151）洽領本案公函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區長林崇懿